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農糧企字第 1101060521 號

主旨：公告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期間，受理 109/110 年期梨保險費補助申請，請相關基層農會於公告期間，受理農民申請保險費補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第 4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受理保險費補助申請之保險商品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9 月 24 日農授糧字第 1091020601 號公告「富邦產物梨農作物保險（政府災助連結型）」、「富邦產物梨農作物保險」、「富邦產物梨農作物保險高接梨穗寒害損失附加保險」及「富邦產物颱風風速、降水量及溫度參數梨農作物保險」等 4 項保險商品。
- 二、依據本要點第 3 點公告本保險試辦期間本署補助農民投保當期保險費比率，梨補助二分之一，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 3 萬元。
- 三、農民得依本要點規定，檢附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等文件，於受理期限內至投保標的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保險費補助。